水电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部与国家

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建设工程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并结合安徽省亳州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肥中央广场4#地块主体及相关配套一标段安装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合肥恒大中央广场4#地块主体及相关配套一标段 工程地点: 合肥

施工现场条件: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施工部位:以主合同约定为准(及甲方与江苏省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分包合同)。

二、工程承包方式、承包范围及承包内容：

1. 承包方式:乙方包人工、包辅材料、包施工机具、包工期(严格按照土建施工进度)、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配合验收。
2. 承包范围:各种水电预留洞孔、室内等所有一切给排水和强弱电顶留预埋与给排水和强电安装工作(所有消防工程除外).所有施工资料由甲方负责收集整理。
3. 承包的主要内容:按施工图和施工方案中的室内水电安装工程,包括室内给排水、强电全部安装工程、电信、电视等专业配套工程的预留孔洞、管道预埋。

4、甲方直接分包的专业工程,乙方需全力配合。

1. 在本工程施工中遇到业主或承建单位不合理的刁难,甲方应给予协调解决。

6、本合同与主合同发生分歧时以双方协商一致为准。

三、合同工期:

1.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要求的工期组织施工,确保工期目标顺利实现。本合同约定本工程竣工总日期见甲方与与江苏省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包合同。
2. 乙方必须服从和执行与江苏省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部下达的施工生产计划,根据业主方的进度要求,随时调度作业人数和其它资源(具体详见甲方与与江苏省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包合同)
3. 若遇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引起的工期延误,经双方签证后,工期可适当顺延(具体按与江苏省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甲方分包合同实施)。
4. 如因乙方本身原因造成与江苏省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规定的形象进度或节点工期无法完成、处罚方式(按与江苏省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甲方分包合同实施)。

四、质量标准:

1. 适应于本合同的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规范名称为：

①建设强制性条文;

②《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J301-88；

③《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④《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⑤《采暖与巴生施工验收规范》(GBJ242-82);

⑥《电气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42-82)

⑦《建筑电气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J303-88);

⑧省、市相关部门的各种规章制度及相关标准:

1. 本合同约定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评定。若工程质量验收为“不合格”,乙方自愿承诺负责返工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合格”质量标准方可予以结算,结算价按本合同约定价执行,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返工所需的材料、人工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因乙方返工导致甲方工期延误,按照甲方与与江苏省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包合同协议书处理。

3、工程质量等级验收程序:分项工程完工后,由施工班组组织自检并报项项目部,项目部根捃班组自检结果组织班组进行实测验收评定后报监理公司,监理公司根据项目部初评结果组织工程部、项项目部、和施工班组进行现场实测测量,核定该分项工程质量。工程部在每次结算单上签注工程质量核定结果。

五、文明工地、安全标化标准:

1. 遵守甲方及业主有关文明施工、安全标化管理的有关规定,所有现场使用的设备无条件满足业主的安全要求,材料堆放整齐,不得破坏密目网,安排一至两人专门从事清扫整齐工作,若因乙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力等原因引起业主对甲方的罚款,甲方均从乙工程款中中扣除。

2、在施工中应做到精心策划、实施,乙方违规操作以及为完成本工程雇佣的人员造成他人伤害或自身受到伤害,均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合同价款、工程量的计量及结算方式：

1、本工程约定价为含税固定综合单价(具体按与江苏省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甲方的分包合同为准)。

停电引起的误工、窝工、雨季、施工机具进退场费(甲供设备以外的施工机具费已隐含在清单各子目单价中,不另行计价)。

在本合同签署期间,甲方需提供或说明乙方承保范围内详细的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协助乙方作为专业施工队伍,完全明了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所包含的单价范围,并完全自愿以上述固定综合单价签署本合同。本合同执行期期间,无论材料市场价格浮动、人工费用变更或政府政策变动,本合同所约定固定综合单价均不与调整,工程总总造价以实际结算为准。本合同约定本工程综合单价明细如下:

1. 协议让利:

2、工程量的计量:

(1)结合工程量以建筑面积为准(本合同约定建筑面积计算规划执行)2003年《安徽省建筑工程补充单位估价表》一类取费标准(详见苏中与恒大大合同)。

(2)零星工程:工程量以“工日”为单位进行计算,变更洽商及现场签证按当地当时市场价以定额工程量核算。

3、结算方式:按双方约定:结合期间按每月完成为一个付款节点(具体按甲方与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包合同为依据)。

七、违约保证金的收取、支付及工程款的支付：

1、为加强乙方在本工程施工期间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各方面的管理,特别约定: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己向甲方致纳 万元违违约保证金,此违约保证金在所约定期限内到甲方账户,本合同方为有效,否则此合同无效;结构完成甲方按分包合同士 时(天) %,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剩余 %作为保修金的抵冲,若不足的保修金在工程款中扣除。

1.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即工程节点为单位支付工程款:每完成节点工程量之日作为“结算开始日”,次日为工程量开始申报及审批日,甲方于收到“江苏省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之日起7日内(国家法定节假日和金融机构原因顺延,下同)支付给乙方本节点的工程款。
2. 恒大支付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时,乙方开好相关税票或甲方委托与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缴税金,甲方应及时为乙方代办工程款到帐的相关手续
3. 乙方上交甲方管理费

(1)按工程款总产值的税后价 扣除。

(2)甲乙双方其他约定:

1. 按苏中与恒大大合同的结款方式。

6、若乙方工程质量、工期和安全文明施工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延期支付工程款,直到乙方按甲方要求整改完毕为止。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对山此无异议。

八、施工管理规范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守国家、地方以及甲方相关管理法规,适用本合同的管理法规和办法：

1、施工现场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88)

2、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59-86)

3、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0GJ59-99)

4、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91)。

5、毫州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

6、公司施工班组管理办法及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奖罚办法(条例)

十、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订立地地点：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

4、未尽事宜,以大合同为准(或按相关的法律法规为依据)

甲方: 乙方：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日期: 日期：